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郭跃华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1〕242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现将《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4月28日

（共6页）

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 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适应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的关键之年，深入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突出矛盾和治安问题，对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郑州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集中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郑政法明电〔2021〕10号）要求，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市教育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为期 6 个月的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不断提高平安校园建设质量，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全面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各项措施，努力实现“两确保三减少四杜绝”的工作目标。“两确保”：

确保排查出的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师生和学生家长对学校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三减少”：学生欺凌事件明显减少，校园伤害事件苗头隐患明显减少，校园安全隐患明显减少。“四杜绝”：坚决杜绝个人极端暴力及恐怖事件、恶性刑事案件、非正常上访、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措施

（一）突出“五项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组织力量深入学校，大力开展排查工作，按照“全面摸排、不留死角”的要求，对影响师生安全的突出问题摸清、摸全、摸透。排查工作要突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排查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是否混乱，是否经常有社会闲散人员在学校门口以学生为目标寻衅滋事。**二是**排查学生中间，是否存在欺凌、暴力行为，是否存在吸毒、偷盗行为。**三是**排查教学楼、宿舍楼等人员集中的场所走廊栏杆高度是否达标，安装是否牢固。**四是**排查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是否符合管理规定，防盗设施、监控设施是否配套，性能是否良好。**五是**排查“三防”建设是否存在薄弱环节，保安是否具备一定的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安保器械是否齐全和性能良好，监控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二）坚持“两项原则”，开展集中整治。对排查出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影响学生安全的隐患，要逐项建立台账，研究制定对策，按要求上报。**一是**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哪里存在安全隐患就重点整治哪里”的原则，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

相结合，重点突破，整体推进。二是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和滚动排查、滚动整治的原则，对排查出的治安混乱、影响安全的部位、因素，要组织力量，进行分析，明确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面开展整治行动。

（三）建立“三项机制”，确保工作实效。一是建立定期例会机制。学校每月召开专项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情况，切实做到对突出治安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二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对排查整治的突出治安问题，要按照市教育局工作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登记造册，明确整治措施。三是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学校要与当地政法、公安、卫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联系，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专项工作推进作为改善安全环境、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抓手，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学校上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工作合力，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治安重点部位，尤其是易造成学生伤害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要排查彻底，整治到底。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强化对所属学

校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取得实效。对排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不彻底，整治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突出治安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安全隐患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以及敷衍塞责的单位，市教育局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突出治安问题及安全隐患确定报表（见附件）请于每月（5月-10月）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安保处（anbaochu0371@163.com）。8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总结、10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上报市教育局。

附件：突出治安问题及安全隐患确定报表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赵永杰 联系电话：18937155600）

附件

突出治安问题及安全隐患确定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主要问题	整治目标	整治措施	整治期限
备注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必须从本单位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如实填写，每月月底前报安保处。		